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后〔2024〕2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医疗费报销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健全和完善学校医疗报销管理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合理有效的利用医疗资源，保障教职员工的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138号）和河北省、北京市医保报销的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防灾科技学院

2024年1月12日

防灾科技学院医疗费报销暂行办法（修订）

（2019年3月17日校务会审定发布 根据2024年第一次校务会第1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学校医疗报销管理制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合理有效的利用医疗资源，保障教职员工的的基本医疗需求，根据《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138号）和河北省、北京市医保报销的相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费医疗报销人员范围为学校纳入编制管理的在职和已退休职工，已参加北京医保的编制管理职工除外。

第三条 成立防灾科技学院医疗费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医管小组”）。医管小组由办公室、人事处、纪检室、发展与财务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工会、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医管小组主要职责为：医疗费管理办法的制定、解释；学校医疗费预决算的编制；监督医疗费使用中的违规违纪等问题。

第四条 准予报销医疗费用的就诊医疗机构：

（一）学校医务所。

（二）燕郊地区：三河燕郊二三医院、三河燕郊福合第一医院、河北燕达医院、京东中美医院、京东誉美中西医结合肾病医院、三河市中医院（冶金院区）。

(三) 北京地区：三甲公立医院。

(四) 在国内（港澳台除外）其他地区突发急病时，应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发票需加盖急诊章，无急诊章时应提供抢救急诊记录。

(五) 因病情需要到其他专科公立医院就诊的，需提前到校医务所开具转诊单。

(六) 在外地学习、工作的职工（需提供相关审批证明）和长期居住外地的离退休人员，在医务所登记备案后，可在指定的当地公立医院长期就医，定期报销，每自然年上述人员可申请变更一次就诊医院。在野外工作的职工由于特殊情况产生的医疗费，经教务处或科研处审核后，可进行报销。

(七) 在药店就诊和购药，不在报销范围内。

第五条 医疗费报销比例

(一) 门诊医疗费根据不同类别（详见第六条）按年龄、职称及职务对应的比例报销：年龄在 35 岁以下为 70%，年龄在 35 岁（含）以上、50 岁以下的为 80%，年龄在 50 岁（含）以上的为 90%；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聘任）和副校级以上干部的医疗费报销比例为 100%。

(二) 住院费根据不同类别按以下比例报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聘任）和副校级以上干部的报销比例为 100%，其他人员报销比例为 95%。

(三) 医事服务费的报销比例为 90%，副校级以上干部的医

事服务费按中震人函[2017]71号文件规定（见附件 1）报销。

第六条 医疗费用报销类别

（一）甲类医疗费全部纳入报销范围，含床位费、检查费、药品费、治疗费、手术费等，其中床位费报销限额为 80 元/天。

（二）乙类医疗费为部分报销，医疗收费票据上标有乙类、部分自费等说明的，扣除 10%后按规定比例报销。

（三）医疗收费票据没有注明分类的，河北医疗收费票据参照河北省医保目录确定分类，其他地区的医疗收费票据参照北京市医保目录确定分类。

（四）不予报销的情况：

1. 医疗收费票据上注明丙类或全自付（见附件 2）的医疗费。
2.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在国（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4. 其它由当地医保管理部门规定不应在医保费用中报销的费用。

第七条 住院费借款和医疗费报销流程

报销（借款）人持医疗收费票据/相关就医资料到医务所现场审核、填写《公费医疗报销单》并签字后，参照《防灾科技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签字报销（流程图见附件 3），离退休人员由为离退休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审批。

审核、报销时间：票据金额累计大于 3000 元可在工作日进行

审核报销，累计不足 3000 元，年底统一报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借款：大病重病患者，经医务所、发展与财务处和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年度内最高可向学校借款 5 万元。

报销额度：在职职工年度内最高 15 万，退休职工年度内最高 20 万，超出部分顺延次年报销。

第八条 医疗收费票据应为当年票据，并盖有就诊医疗机构的财务专用章，同时应附有清晰完整的诊疗及药品明细、病历、底方和诊断证明等，住院医疗收费票据需附有住院明细。票据信息应完整准确，修改部分应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第九条 公费医疗应本着节约、适度、真实、合理的原则，对于过度医疗，弄虚作假、虚报假报的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涉及费用将予以追回。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医疗费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防灾科技学院医疗费报销暂行办法》（防科发后〔2019〕4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中国地震局司函《转发卫计委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医疗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2. 常用丙类或全自付费用项目
 3. 报销（借款）流程图

附件 1

中国地震局司函

中震人函〔2017〕71号

转发卫计委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 医疗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区各单位：

现将国家卫生计生委保健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医疗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保健条管便函〔2017〕3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对相关人员做好宣传解释。

中国地震局人事教育司

2017年4月24日

17/4/24

附件

门（急）诊个人自付标准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个人自付金额（元）
普通门诊	人次	0.50
急诊	人次	1.00
副主任医师	人次	3.00
主任医师	人次	5.00
知名专家	人次	10.00

国家卫生计生委保健局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医疗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保健局 2017年4月6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业务部门:

为配合做好北京市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工作,经研究,司局级干部医事服务费纳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司局级干部医疗费用报销范围,个人自付部分参照北京市关于医疗照顾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有关文件执行,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2017年4月8日起执行。

联系人:伊冰宁、魏涛 联系电话:68792768、68792094

附件:门(急)诊个人自付标准

附件 2

常见丙类或全自付费用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挂号费、陪护(住)费、出诊费、伙食费、特别营养费、婴儿用费、保温箱费、卫生费、病历费、医疗手册费、担架费、中药煎药费(包括药引子费)、各种特需医疗服务费、取暖费、空调费、电炉费、电话费、病房内电视费、电冰箱费、各种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费、手术加台费、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会诊交通费、各种体检费、微量元素检查、健康预测、预防医疗、美容矫形、各种保健性及非治疗必需的诊疗项目、各种以疾病命名的治疗仪等相关费用。

附件 3

